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志江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15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
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广东绿通新
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层 VIP 会议室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2,458,00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
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170,130 股。因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

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1,287,878 股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73,031,7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69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6,522,6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2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，代表股份26,509,0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625%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538,2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538,2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9%。

3.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彭丽君、董事熊康健、董事徐锐杰、独立董事李峻峰、独立董事燕学善、董事会秘书江文秀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35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6%；反对 5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8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2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656%；反对 5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299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0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71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 5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799%；反对 5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698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71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 5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799%；反对 5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698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71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 5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799%；反对 5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698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41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反对 8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061%；反对 86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437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77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51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1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389%；反对 51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108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7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6%；反对 51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1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0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559%；反对 51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108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75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5%；反对 51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1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2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160%；反对 51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108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的谢兵律师和杨小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